

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）（配合南80道路延伸新建工程）圖



圖例

住宅區	公(兒)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道路用地	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
農業區	綠綠地用地	人行步道用地	變更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
產業專用區	水溝用地	都市計畫範圍	

註：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變更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